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嘉善 05

债券代码：256138.SH

债券简称：24 嘉善 03

债券代码：255191.SH

债券简称：24 嘉善 01

债券代码：254491.SH

债券简称：22 嘉善 03

债券代码：194286.SH

债券简称：21 嘉善 03

债券代码：188954.SH

债券简称：21 嘉善 02

债券代码：18838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4嘉善05、24嘉善03、24嘉善01、22嘉善03、21嘉善03、21嘉善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前次公告情况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国投”、“发行人”、“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发布《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上述公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最新进展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自发行人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24日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审计工作移交办理。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